

# 北京联通企业宽带产品业务须知

1. 企业宽带产品面向北京地区具备开通条件的企业客户开放，客户须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盖红色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入网手续。
2. 新装宽带产品一次性费用为 600 元，移机一次性费用为 300 元。
3. 企业宽带产品的接入速率均指下行速率。具体上下行速率如下表：

产品速率	产品名称	下行速率 (bps)	上行速率 (bps)
4M	商铺版	4M	512K
	楼宇版		
10M	商铺版	10M	1M
	楼宇版		4M
20M	商铺版	20M	2M
	楼宇版		8m
50M	楼宇版	50M	10M
100M	楼宇版	100M	

4. **100M 产品将存在一定的网络自耗，不能完全达到 100M 下行速率。**
5. 客户有权在北京联通提供的宽带产品业务范围内进行产品变更。其中不涉及局方施工的速率变更自业务受理当日起生效，如产品速率变更涉及局方施工，则自竣工当日起生效。变更后资费自竣工后次月生效。乙方可以对企业宽带产品进行变更，但每月仅限变更一次。其所作变更将在施工报竣后即时生效。企业宽带产品不能办理暂关/恢复业务。
6. 客户应妥善保管宽带接入账号、密码。因客户保管不善致使接入账号和密码等安全信息被他人盗用并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7. 商铺版企业宽带均为动态 IP 地址，楼宇版企业宽带可选择动态或静态 IP 地址。使用静态 IP 地址的客户如变更为 DDNS 方式，所使用的 IP 地址会发生变化，请根据自身应用情况进行调整。
8. 客户办理企业宽带楼宇版时 80 端口默认关闭，如有建网站需求，在完成网站备案审批后，携带加盖公章的《北京联通楼宇版企业宽带业务登记单》前往营业厅办理开通 80/8080 网站服务端口的业务，在订单中须填写网站备案号、宽带账号、客户基本资料等业务信息。乙方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为客户开通 80/8080 网站服务端口，甲方重新拨号后可启用。
9. 商铺版企业宽带 4M/10M/20M 速率客户可通过同一接入账号同时最多使用 6 台终端（客户最终使用的可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接入互联网；楼宇版企业宽带 4M/10M 速率客户可通过同一接入账号同时最多使用 20 台终端（客户最终使用的可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接入互联网；楼宇版企业宽带 20M 速率客户可通过同一接入账号同时最多使用 40 台终端（客户最终使用的可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接入互联网；楼宇版企业宽带 50M 速率客户可通过同一

接入账号同时最多使用 60 台终端（客户最终使用的可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接入互联网；企业宽带 100M 速率客户可通过同一接入账号同时最多使用 80 台终端（客户最终使用的可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接入互联网。当客户接入互联网的终端数目超过了上述约定，北京联通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10. 为了保证网络性能，企业宽带产品将每 7 天由宽带接入服务器自动中断连接一次。请将相应的网络设备设置成自动拨号方式，以保证您的持续使用。
11. 北京联通企业宽带产品仅限企业客户非经营性使用。客户不得在未经北京联通许可的前提下私自改变其申请的宽带产品使用性质。一经发现，北京联通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
12.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北京联通免费为其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未经北京联通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该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北京联通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北京联通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撤机时，将根据客户使用该终端设备的时间进行产权判断（MODEM/网关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为一年；ONU 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为三年），客户使用时间小于该终端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的，须向北京联通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北京联通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网关 200 元/个，ONU 光网络终端 400 元/个）；使用时间大于该终端设备归属权转让时间的，客户无需将终端设备归还北京联通。产权转让前设备维保由北京联通负责，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13. 客户使用的接入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MODEM/网关、ONU /IPTV 机顶盒、个人电脑、具备 WIFI 功能的个人智能终端等）所产生的电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14. 企业宽带产品安装竣工当月按天计费，不限时包月产品按月租费/当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该月费用；客户须确保于计费月次月的月末日前进行缴费。客户未按期缴纳宽带业务相应费用的，视为违约。北京联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暂停宽带接入服务，并收取业务暂停费用；对于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交纳费用的，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北京联通有权按照客户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算）。
15. 客户使用宽带业务上网时须遵守国家相应的互联网管理法规，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北京联通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进行撤机。
16. 客户须妥善保管北京联通开具的正式发票，以便日后作为退费凭证。
17. 本业务须知自客户签字之日起生效。

客户/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